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1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01-06		
赎回起始日	2022-01-06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A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B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09	970110	9701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是

注：1、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暂不开放申赎业务，开放办理申赎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不开放申购，仅开放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集合计划对B类份额不设置锁定持有期，B类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本集合计划A类、C类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业务，但对每份A类、C类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自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A类、C类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在遵守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各类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申购限额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收取申购费，并不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份额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B类份额不开放申购，故不收取申购费。A类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A申购金额（M）	收费方式/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持有人全额赎回时不受此限制。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各类业务公告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A类、C类份额设置一年的锁定持有期（即锁定持有期），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锁定期届满后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B类份额的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原国联金如意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日起计算，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B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未开通直销方式销售，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择机开通直销，届时将提前在规定网站上公告。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客户咨询电话：95570

联系人：郭逸斐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规定网站上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3）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集合计划由国联金如意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12月17日起正式生效。

（2）投资人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要》（更新）。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www.glsc.com.cn）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70。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0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1年第四季度，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23,385股，约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1]的0.5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约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97.72%。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23,385股，约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54%。具体如下：

[1]2021年7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使口径一致便于比较，本公告中股票期权数量均指根据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根据前述方式计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为78,526,820份。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间，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进行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7日、4月20日、5月31日、6月4日、7月20日、7月26日，2020年3月31日、5月19日、5月30日、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共有四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中获授股票期权，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第二季度全部行权完毕，详见2021年7月3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其他激励对象及全部激励对象总计情况

类别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1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1年第四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激励对象（共438人）	77,310,605	423,385	75,521,500	97.69%
全部激励对象（包括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共442人）	78,526,820	423,385	76,737,715	97.72%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共5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起始日为2021年6月3日。2021年第四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423,385股。

3、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1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数（因股票期权行权）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328,115,666	0	1,328,115,6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4,685,586,659	423,385	14,686,010,044
1、A股	11,330,806,659	423,385	11,331,230,044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354,780,000	0	3,354,780,000
三、股份总数	16,013,702,325	423,385	16,014,125,710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为423,385股，共募集资金1,333,662.7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0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省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辽民终1550号《民事判决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建华 廉冬梅

二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志山，黑龙江天乐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表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兴民，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贾思云，甘肃阶州（成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瑞宁，辽宁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二）本案案情介绍及判决结果

上诉人刘建华、廉冬梅与被上诉人恒康医疗、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1日作出（2019）辽02民初135号民事判决，刘建华、廉冬梅及恒康医疗均不服提出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19）辽02民终1686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发回重审。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后作出（2021）辽02民初187号民事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廉冬梅、刘建华不服向辽宁省高院提起上诉。经辽宁省高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2民初18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2、撤销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2民初187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3、变更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2民初18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恒康医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刘建华、廉冬梅违约金（其中涉及70%股权转让部分的违约金93,160.69元；涉及30%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部分为7800元，120,058,750元部分的违约金以18,008,812.5元（120,058,750×15%）为基数，自2016年8月12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一支付）；

4、驳回刘建华、廉冬梅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46,563元，由刘建华、廉冬梅共同承担。

二、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管理人向公司确认，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根据本案一审判决已确认本金及就违约金计提预计负债共计约2250万元，本次诉讼判决的违约金对本期利润影响较小，最终数据以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刘建华、廉冬梅已就该笔债权在重整程序中进行申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辽宁省高院（2021）辽民终155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376,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斌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裴红卫、胡正鸣、姜军、刘少静、肖兰、王利娟、秦海岩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沈坚、王琰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杰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009,300	99.8205	325,500	0.1592	41,300	0.0203

2、议案名称：关于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中节能保理云单系统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003,000	99.8174	336,300	0.1645	36,800	0.018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4,009,300	99.8205	325,500	0.1592	41,300	0.0203
2	关于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中节能保理云单系统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4,003,000	99.8174	336,300	0.1645	36,800	0.01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402,526,319股，在对议案1-2表决时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李圆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云南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4.43%，同时因“骆驼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44.6%降至当前的37.91%，合计变动6.69%，其中被动稀释2.26%。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及其一致行为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刘国本，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通讯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公司”）

住所：襄阳市高新区江山北路7号驼峰佳苑2幢1层1室

法定代表人：刘国本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695134 91X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普通机械加工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证券的投资。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刘国本	72.34%
2	刘长来	9.76%
3	杨诗军	7.57%
4	王从强	6.78%
5	路明占	3.55%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云南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铃公司”）

曾用名：建水县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1号智能制造产业园A1栋601-41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本

注册资本：27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673681 795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咨询

经营期限：2008年5月12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刘国本	50.44%
2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28.09%
3	魏坤	1.67%
4	杨宗勤	0.93%
5	肖家海	0.9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驼峰投资、驼铃投资，分别持有公司226,441,028股、115,678,468股、43,185,102股，合计持股数量为385,304,59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6.21%、13.39%、4.999%，合计持股比例为44.60%。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驼铃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9,736,246股（含2019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6,551,144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43%。驼铃公司本次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因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9月3日完成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受到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由权益变动前（即2019年10月）的总股本863,823,718股增加至目前总股本1,173,146,118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后，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及其一致行动人驼峰投资分别持有公司294,373,337股（含2019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67,932,309股）、150,382,009股股份（含2019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34,703,541股），合计持股数量为444,755,346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5.09%、12.82%，合计持股比例由39.6%被动稀释至37.91%。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驼峰投资、驼铃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85,304,598股，持股比例为44.6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驼峰投资、驼铃投资，合计持有公司444,755,346股，持股比例降低为37.91%，合计变动6.69%，其中由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主动减持降低4.43%，由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降低约2.2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2019年10月14日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2022年1月6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国本	226,441,028	26.21	294,373,337	25.09
驼峰投资	115,678,468	13.39	150,382,009	12.82
驼铃投资	43,185,102	4.999	0	0
合计	385,304,598	44.60	444,755,346	37.91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骆驼股份

股票代码：601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刘国本

住所及通讯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襄阳市高新区江山北路7号驼峰佳苑2幢1层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云南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建水县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1号智能制造产业园A1栋601-41号

权益变动方式：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减持及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所致）

签署日期：2022年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国本、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云南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骆驼股份、公司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减持及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所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刘国本，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通讯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公司”）

注册地址：襄阳市高新区江山北路7号驼峰佳苑2幢1层1室

法定代表人：刘国本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695134 91X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普通机械加工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证券的投资。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刘国本	72.34%
2	刘长来	9.76%
3	杨诗军	7.57%
4	王从强	6.78%
5	路明占	3.5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云南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铃公司”）

曾用名：建水县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1号智能制造产业园A1栋601-41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本

注册资本：27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673681 795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咨询

经营期限：2008年5月12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刘国本	50.44%
2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28.09%
3	魏坤	1.67%
4	杨宗勤	0.93%
5	肖家海	0.9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驼铃公司因自身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和比例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被动稀释和减持前的44.60%降至当前的37.91%，其中被动稀释导致的持股比例下降2.26%，减持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下降4.43%，持股比例合计下降6.69%，合计持股数量由385,304,598股减至444,755,346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了《骆驼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驼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94%，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驼峰投资尚未实施前述减持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视市场情况减持骆驼股份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驼峰投资、驼铃投资，分别持有公司226,441,028股、115,678,468股、43,185,102股，合计持股数量为385,304,59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6.21%、13.39%、4.999%，合计持股比例为44.6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驼铃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9,736,246股（含2019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6,551,144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43%。驼铃公司本次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因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9月3日完成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受到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由权益变动前（即2019年10月）的总股本863,823,718股增加至目前总股本1,173,146,118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后，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及其一致行动人驼峰投资分别持有公司294,373,337股（含2019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67,932,309股）、150,382,009股股份（含2019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34,703,541股），合计持股数量为444,755,346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5.09%、12.82%，合计持股比例由39.6%被动稀释至37.91%。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驼峰投资、驼铃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85,304,598股，持股比例为44.6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驼峰投资、驼铃投资，合计持有公司444,755,346股，持股比例降低为37.91%，合计变动6.69%，其中由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主动减持降低4.43%，由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降低约2.2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2019年10月14日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2022年1月6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国本	226,441,028	26.21	294,373,337	25.09
驼峰投资	115,678,468	13.39	150,382,009	12.82
驼铃投资	43,185,102	4.999	0	0
合计	385,304,598	44.60	444,755,346	37.9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150,382,009	74,451,000
刘国本	294,373,337	17,690,00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骆驼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骆驼股份上市交易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国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云南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本

日期：2022年1月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骆驼股份办公地点。

附表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65号
股票简称	骆驼股份	股票代码	601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国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市高新区江山北路7号
	云南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